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 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 公墓納骨 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 光興里、三興 里及三福里 四年以上里 民得減收百 分之五十。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樹林生 命紀念 館	樹 真 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 東山里、山佳 里及中山里 四年以上里 民得減收百 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樹善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骨骸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八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骨灰 (一櫃多)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罐)			於第一罐亡者，限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
		一樓	三萬三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塔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 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峽區 添福里及嘉 添里四年以 上里民得減 收百分之五 十。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二千元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骨灰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依第一罐 使用費減 半收費， 並以二萬 元為上	
		第三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限。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或 減 收。	
	牌位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 橫路里、內南 里、灰磘里及 錦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灰 （一 櫃多 罐）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店五城 花園公墓 附設納骨 塔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 日興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四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莊生命 紀念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 丹鳳里、合鳳 里、祥鳳里、 富國里、雙鳳 里、富民里、 裕民里、泰山 區大科里、貴 子里及貴和 里四年以上 里民得減收 百分之五十。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第二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第三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骼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 A 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 A 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一樓中骨櫃區 (一櫃多罐)	第一層 (第一罐)	十六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二萬元。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	
		第六層 (第一罐)	二十萬元		
		第二層、第五層 (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第一罐)	七萬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第二層 (第一罐)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第三層 (第一罐)	十四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樓第九層（第一罐）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九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第一罐）	六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五股孝恩 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一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	三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元 為 上 限。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或 減 收。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 中和里、屯山 里、番薯里及 賢孝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五十。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骨灰 (一櫃多	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	
		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	罐)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堂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萬里中幅 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 中幅里及崁 脚里四年以 上里民得減 收百分之五 十。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 (一櫃多 罐)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依第一罐 使用費減 半收費。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或 減 收。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 四年以上里 民得減收百 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夫妻)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十分多元化 示範公墓 附設懷親 堂、懷恩 堂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 雙坑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 四年以上里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	